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村信达”)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村信达于2015年8月31日与其股东邵伟华、高小玄(分别持有陈村信达80%和20%的股权,二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村信达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95,71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邵伟华,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余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高小玄,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村信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转让双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村信达	95,715,959	13.86	0	0
邵伟华	0	0	75,715,959	10.96
高小玄	0	0	20,000,000	2.90

注:陈村信达持有万家乐股份99,266,059股,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4.36%,2015年6月12日-17日,陈村信达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合计减持3,490,100股万家乐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0.5%。故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村信达持有万家乐股份95,715,959,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3.8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十八层三E05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185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设商场)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681231928041;粤地税字440666231928041
股东情况:邵伟华持有80%股权,高小玄持有2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邵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姓名:高小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与邵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邵伟华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三)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四)承诺事项
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承诺自受让前述万家乐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陈村信达之股东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根据陈村信达发展需要到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转让价格高于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对公司财务、稳定发展及股票价格不构成负面影响,没有虚假记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十八层三E05号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十八层三E05号
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十八层三E05号
3、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1857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设商场)。
8、成立日期:1997年3月31日
9、营业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440681231928041;粤地税字440666231928041
11、股东信息:邵伟华持有80%股权,高小玄持有20%股权
12、通讯方式:0757-233070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邵伟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家乐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家乐股份99,266,059股,占万家乐总股本690,816,000股的14.36%,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集中交易减持股份
2015年6月12日-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合计减持3,490,100股万家乐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0.5%。

三、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
2015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股东邵伟华、高小玄(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和20%的股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5,715,959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邵伟华,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高小玄,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邵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邵伟华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三)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四)承诺事项
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承诺自受让前述万家乐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陈村信达之股东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根据陈村信达发展需要到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转让价格高于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对公司财务、稳定发展及股票价格不构成负面影响,没有虚假记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2015-6-12	100	14.85	竞价交易	0.00
2015-6-16	1,810,000	15.035	竞价交易	0.262
2015-6-17	1,680,000	14.099	竞价交易	0.24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伟华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峰峰山工业区
股票简称	万家乐	股票代码	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十八层三E0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三)陈村信达所持股份的质押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陈村信达持有万家乐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300万股,占陈村信达所持万家乐股份的86.71%,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2.01%。陈村信达将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前解除前述股份的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没有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须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伟华、高小玄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邵伟华、高小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持股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小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
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伟华、高小玄
陈村信达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邵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高小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同为陈村信达之股东,分别持有陈村信达80%和20%的股权。二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作为一致行动人。

三、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村信达所持有的万家乐股份,系邵伟华先生与高小玄先生根据陈村信达发展需要到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

二、未来六个月内将继续增加万家乐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万家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万家乐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8月31日,陈村信达与其股东邵伟华、高小玄(分别持有陈村信达80%和20%的股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5,715,959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邵伟华,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将其持有的

20,000,000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高小玄,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一)陈村信达与邵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邵伟华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三)陈村信达所持股份的质押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陈村信达持有万家乐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300万股,占陈村信达所持万家乐股份的86.71%,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2.01%。陈村信达将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前解除前述股份的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没有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须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伟华、高小玄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邵伟华、高小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持股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小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